

合同编号：HTDZ202606141

叶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全县电子智能交通系统及综合应用平台等设备运行、维护及保养保障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叶财招标-2026-19

合 同 书

甲方：叶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河南海泰天成电子有限公司



合同书

甲方：叶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河南海泰天成电子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叶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叶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全县电子智能交通系统及综合应用平台等设备运行、维护及保养保障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叶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及河南希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评定，河南海泰天成电子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叶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海泰天成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或者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招标文件（若有）。

二、标的

- 1、服务内容：叶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全县电子智能交通系统及综合应用平台等设备运行、维护及保养保障服务；
- 2、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 3、技术保障：提供全周期技术保障，做到响应及时、处置高效、运维规范；

合同编号：HTDZ202606141

4、服务人员组成：在叶县本地设立售后维护机构，配备常驻人员不少于8人、机动人员10人；

5、配件更换：乙方负责对价值未超过3500元的设备和配件进行免费更换及维修，以确保所有设备的正常使用。

6、设备保障：乙方配备专用车辆及工具，包括高空作业车3台（含自动升降梯）、带GPS及测速功能的行车记录仪、数码相机及相关安全设备等，所有设备须专用于本项目并保持良好状态，同时备足维修所需备品备件，以应对各类维护需求。

三、 价款

1、本合同总价（含税）为：¥2167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陆万柒仟元整）。

四、 资金支付

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每三个月向乙方支付一次维护费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五、 维保标准

1、本次维保项目须符合《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GA/T1043-2013】及其他相关标准要求。

六、 维保范围

1、前端设备：主要包括55处电子警察系统（共196个方向）、57处红绿灯系统（共211个方向）、33套道路卡口系统（共81个方向）、4处测速卡口（共8个方向）、1处双向区间测速卡口系统（共2个方向）、56套违停球、3套礼让行人以及配套路口视频监控设备等。（后附详细内容）

2、中心硬件：大队指挥中心、液晶显示拼接屏、服务器、存储服务器、交换机、大数据服务器、机房及相关硬件设备等。

3、软件平台：后端软件平台（综合视频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库管理平台及后台管理应用系统）和对接系统（联网平台、共享平台、卡口平台、卡口资源库、稽查布控系统等）等。

合同编号：HTDZ202606141

4、乙方对以上所有设备确保巡检、维护、保养、擦拭清洁等服务，并保障系统全天候运行。同时，要负责对价值未超过 3500 元的设备和配件进行更换及维修，以确保所有设备的正常使用。

5、部分在质保期内的设备，因非设备质量原因造成的故障检修、前端服务、故障排除、设备对接等服务。

6、乙方所需进行的维保工作，保障以上所列设备、系统按甲方设定的要求正常运行，充分考虑维保工作中的不可预见因素。

七、服务期限

本次维保期限为 1 年。

八、常规维保责任

本次维护采取包工包料的全包方式，由乙方按报价承担全部维护责任，但以下情况除外：

(1) 路政道路施工导致设备遭破坏或者需迁移的，由道路施工单位赔偿修复或迁移费用；无法确认施工单位的，经甲方认可后，可委托乙方进行修复，费用按以往类似项目结算后的单价进行计算。

(2) 交通事故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交通肇事人依据审定价格进行赔偿；无法确认肇事人的，经甲方认可后，可委托乙方进行修复，费用按以往类似项目结算后的单价进行计算。

(3) 配件更换：对于价值 3500 元以下不能维护的配件，由乙方自行免费更换；对于价值 3500 元以上不能维护的配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征得同意后方可更换，相关费用与甲方协商解决，更换后的配件应交由甲方查验。

(4) 因自然灾害、道路自然破损等不可抗力导致的管道、设备损坏，经甲方认可后，可委托乙方进行修复，费用按以往类似项目结算后的单价进行计算。

九、维保基本要求

为顺利推进本次维保工作，乙方具备的组织保障与资源配置要求如下：

1、在组织结构方面，乙方成立专门的项目小组，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明确项目经理、片区负责人及技术工程师等岗位职责，建立标准化施工组织架构，确保维护工作责任到人、有序开展。

合同编号：HTDZ202606141

2、在人员安排上，乙方在叶县本地设立售后维护机构，配备常驻人员不少于8人、机动人员10人，并为所有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障人员稳定与作业安全。

3、在时间响应上，乙方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服务，确保报修电话随时接听、故障设备及时抢修；常驻人员须24小时待命，遇重大活动时按甲方要求配合值班备勤。

4、在设备保障方面，乙方配备专用车辆及工具，包括高空作业车3台（含自动升降梯）、带GPS及测速功能的行车记录仪、数码相机及相关安全设备等，所有设备须专用于本项目并保持良好状态，同时备足维修所需备品备件，以应对各类维护需求。

5、在安全责任方面，乙方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并独立承担维保过程中发生的全部安全责任，包含人身、车辆、设备等，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十、维保目标

1、组织措施有力。乙方建立高效的组织架构，有清晰的工作任务分工、管理职能分工，合理的工作流程；建立运维工作进度、成本、质量、安全、档案管理体系。

2、设备运行稳定。各类前端设备、中心设备运行稳定，达到甲方要求的设备完好率，遇高温雨雪等恶劣天气，乙方提前采取措施，最大限度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3、系统应用高效。各系统软件安全、稳定、可靠运行，各项性能达到甲方的要求，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软件修改完善需求（不涉及系统主体架构变更）。

4、服务响应及时。对维护保养、设备抢修、系统保障、应急处置、交办任务等工作能做到及时响应，并根据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十一、维保详细要求

(1) 前端部分：

1、完好率，各类设备的日均完好率不低于90%，其中，因甲方要求、通讯电力中断、市政道路施工、交通事故、不可抗力导致的故障设备经甲方认可后，归为停用设备，不计入在用设备总量、当天故障设备数量。

合同编号：HTDZ202606141

2、保养周期，乙方每一季度对所有前端设备完成至少3次保养如擦拭镜头、调整方位、除尘除污等。或根据甲方要求随时维护保养。

3、保养内容

乙方每次保养应完成以下工作：

- ①对设备外观、运行状态、安全性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故障。
- ②对设备、杆件、机箱进行清洗和清理。维保期内，对易损配件、耗材至少进行一次更换，保证维保期内设备正常运行，所更换配件型号及质量须等同或者高于原品牌，包括：频闪灯电容、频闪灯管、风扇、电池及其他耗材。
- ③对管线、通讯井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
- ④对设备配件、电路进行检查，更换老旧的配件。
- ⑤对设备参数进行检查和调整，保障设备在最优状态运行。
- ⑥对影响设备及系统运行的标志标线变更、道路施工、重大活动等环境因素进行记录，并上报交通警察大队。
- ⑦对设备、机箱、杆件等进行统一编号及标识。
- ⑧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其他配套工作。

4、台账资料

- ①建立并实时更新前端设备保养档案。
- ②根据各类设备特点，做好保养计划及标准化流程，并报交通警察大队审核。
- ③做好巡检记录等台账资料，在机箱内对巡检情况进行登记，由交通警察大队进行检查。

5、设备巡检

前端设备至少每周完成一次巡检，由乙方当日值班人员于每周日下午5:00前完成巡检。

(2) 中心后端部分

中心硬件包括中心设备、中心机房、指挥中心及其配套的各类设施、网络、线路等。清单请参照后台设备一览表。

1、指标要求，

合同编号：HTDZ202606141

对关键设备（包含 LED 拼接大屏、解码控制系统、解码器、服务器、磁盘阵列、UPS 电源、交换机）需做到无故障时间率不小于 99.5%，对其他中心设备的无故障时间率不小于 99%。

2、中心设备

①每月对操作系统进行系统清理、磁盘整理；优化设备软、硬件参数，提升设备运行效率。

②配合软件部署工作，对服务器上的软件更改、删除、配置调整做好记录，并每月对服务器系统进行备份，防止重要数据丢失。

③进行系统安全管理，安装杀毒软件，每周升级病毒库、设备固件、补丁；关闭不必要的服务，设置系统安全策略；对服务器账号、密码实施分级授权管理制度。

④网络管理，根据要求对 IP 的划分使用进行管理，配置网络参数；配合大队信息部门工作，杜绝一机两用；配合新建设备的接入工作。

⑤视频共享管理，根据甲方要求每日对向外提供共享服务的各类视频资源、管理平台及相关通讯、链路等进行巡检，建立台账。

⑥每天对各中心设备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及时发现故障并予以解决；每周对设备运行日志进行检查，分析并解决存在的隐患。

⑦配合新建项目的设备接入工作，并每季度对机房内的线路进行整理，保持美观、规范。

⑧定期对机房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处置各类隐患。

⑨当日值班人员应于上午 9:00 前完成中心设备、中心机房、指挥中心的巡检工作。

⑩对于价值 3500 元以下不能维护的配件，由乙方自行免费更换；对于价值 3500 元以上不能维护的配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相关费用与甲方协商解决，更换后的配件应交由甲方查验。

3、台账资料

建立并实时更新中心硬件档案，对各设备采取标签管理，标签上须注明设备名称、参数、采购时间、责任人等信息；每天对维护、巡检情况进行记录，并报甲方审查。

4、系统平台

主要包括综合视频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库管理平台、后台管理应用系统及对接系统联网平台、共享平台、卡口平台、卡口资源库、稽查布控系统等，及其配套的各子系统、功能模块、数据库、软件组件等。

①对系统运行的软件环境进行检查和优化，提升系统运行环境质量。

②对系统各功能模块运行状态进行分析，优化各模块的参数设置；及时发现并处置各类隐患，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并根据要求对系统进行升级。

③建立备份机制，每月对系统进行备份，遇重大调整时实时进行备份；发生意外情况导致系统崩溃时，启动紧急预案，及时进行系统恢复。

④配合进行新建设备、系统的部署和调试工作。

⑤配合进行系统权限管理，建立严格的授权机制和保密制度，全面承担数据泄密的安全责任。

⑥根据各系统特点，建立细化的系统维护工作要求及操作规范。

5、数据传输

对传输至省、市的各类数据进行检查，确保数据在传输环节不丢失；配合对数据向市局、市交警支队的上传数据进行检查，并通知相关单位进行整改调整。

6、维修响应要求

①一般故障

8:00-18:00 的时间段内，对中心硬件、系统平台故障于 5 分钟内赶到现场，对前端设备故障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其他时间段，对中心硬件、系统平台故障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对前端设备故障于 3 小时内赶到现场。

②紧急故障

8:00-18:00 的时间段内，对中心硬件、系统平台故障应立即赶到现场，对前端设备故障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其他时间段，对中心硬件、系统平台故障于 10 分钟内赶到现场，对前端设备故障于 1.5 小时内赶到现场。

7、维修时间要求

①一般故障

中心硬件、系统平台故障于到达现场后 1 小时内修复，前端设备故障于到达现场后 48 小时内修复，逾期须向交通警察大队书面说明原因，经批准后适当延

合同编号：HTDZ202606141

期，原则上中心硬件、系统平台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前端设备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96 个小时。

②紧急故障

中心硬件、系统平台故障于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修复，前端设备故障于到达现场后 12 小时内修复，逾期须向交通警察大队书面说明原因，经批准后适当延期，原则上中心硬件、系统平台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前端设备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个小时。

③特殊情况

如因配件故障无法修复，导致设备修复时间逾期的，在向交通警察大队书面说明原因的同时，立即更换配件，性能不低于原配件；确因设备配件停产或者运输问题导致设备无法修复的，经甲方批准后，可延期修复，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十二、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

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十三、其他事项

1、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台风、雷击等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维护进程拖延或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另一方无权追究其责任。

2、当事双方均承认并同意本合同为双方间关于维护事项的所有合同与约定的全部记载,并取代以前所有的口头或书面建议。

3、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102号令),结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本合同到期后,若乙方在合同约定期内维护技术过硬、驻场人员素质较高,公司信誉良好,价格合理,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的履约考核情况及预算资金保障情况决定是否与中标人签订后续服务合同,续签合同期限一次一年,续签期限不超过两次,且价格不能超过本次中标价。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合同加以补充或增加条款,但补充合同或增加部分不得与原合同文件相矛盾,更不得修改其实性条款。补充合同或增加条款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效力。

5、原维保项目因2024年12月18日签订的续签协议于2025年12月19日结束,本次采购工作完成前,由原维保单位继续履行本项目相关服务职责;该期间所产生的全部服务费用,由本次项目中标人按照其中标价折算后,足额支付给原服务单位。据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至2026年12月19日止。

十四、纠纷解决

1、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正在协商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编号: HTDZ20260614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执行期间,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协商, 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 (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期: 2016年6月12日

乙方: (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期: 2016年6月12日